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以公园城市为建设发展理念，以“产业兴市”的思路，优化片区功能定位，打造巴中科创园，植入企业总部、企业孵化、人才公园、人才公寓等功能。未来的科创园片区将成为创新发展的策源地、人才汇聚的包容城区、功能复合的魅力园区，特对本片区进行规划调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2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2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经开区自规局关于开展巴中经开区科创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采购	1.00	1,52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经开区自规局关于开展巴中经开区科创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一）规划范围：本次工作按照140公顷进行总体策划和总体规划，对35公顷核心区范围进行详细策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p> <p>（二）研究范围：将周边绿地一同纳入，提升整体性与协同性，总用地面积1.4平方公里。</p>



1

(三) 服务内容

1. 策划规划研究

(1) 项目背景和片区分析

从国家层面、省市层面阐述本项目发展机遇及功能调整的必要性，并论述该项目在巴中市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

(2) 项目目标定位

结合背景机遇和片区现状条件分析，提出本次项目规划路径，确立科创中心项目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

(3) 产业功能建议

结合上位规划、产业及商业机会需求研究，评估片区产业功能链条完整性，给予项目潜在适配产业及配套功能方向建议。

(4) 企业招引建议

结合产业功能分析对本项目的企业招引方向提出建议，包括企业入驻条件、适配产业扶持政策等，吸引优质企业入驻该项目。

(5) 管理实施建议

对该项目的管理体制、运营模式、动态准入准出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思路。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1) 服务内容

①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②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③提供广场地下室改造思路及改造意向，提供已建建筑功能调整及用途方案；提供公共空间功能提供方案。

④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⑤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

⑥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2) 服务要求

编制本次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本次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应专项规划，对所

在地块的建设提出具体的安排和设计。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分表

3.2.4 设施设备要求

3. 成果要求

(1) 纸质成果: 规划说明书、图纸。规格: A3, 数量: 6套。

(2) 电子成果: 包括汇报PPT, CAD图纸、效果图及纸质成果电子版。规格: 电子光盘1份。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经专家论证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且成果通过最终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经开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3.4.1其他要求 (1) 报价构成: 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知识产权费、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2) 保密要求: 本项目规划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4)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 因系统填写限制原因，无法对所有商务条款注明实质性要求，本磋商文件

3.3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